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2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本次交易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9
三、本次交易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10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11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19
九、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业绩承诺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同时，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汇创达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5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重字[2022]第0010-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0号）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540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9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保持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创达的委托，担任汇创达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22 年 5 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汇创达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并本着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汇创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汇创达的主体资格

1. 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创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5,140,686	36.43
2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99,130	19.49
3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0	5.62
4	董芳梅	6,126,742	4.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1,989	2.97
6	康晓云	2,522,983	1.67
7	深圳盈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鼎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8,729	0.61
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688,208	0.45
9	洪继武	653,100	0.43
10	黄心梓	544,951	0.36

2. 汇创达的股本变化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汇创达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135.9994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5,135.9994万股。上述议案于2022年7月8日经汇创达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汇创达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飞荣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8,548,313	46.96
2	黄峥	47,894,729	9.43
3	马军	14,520,431	2.86
4	舟山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2,488	2.79
5	杨燕灵	11,338,845	2.23
6	孙慧明	10,095,443	1.99
7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735,218	0.74
8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71	0.37
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08	0.37
1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608	0.37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与交易对方新签署了如下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配套融资作出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

购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双方声明和承诺、违约责任、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2022年6月16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约定如下：“《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所律师认为，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财产

1. 承租物业

经核查，信为兴与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就变更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变更后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18号汇聚新桥107创智园B栋B312、B313、B314	办公/研发	2022.2.21-2023.12.20	1,348

2.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叠层卡座	202220105508.8	2022.1.1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Type-C连接器	202220107392.1	2022.1.14	原始取得

注：除专利号为 201730678457.2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外，《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专利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信为兴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产权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重大债权债务

1. 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华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勤股份”）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30
3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均适用信为兴与闻泰通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通讯”）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17
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8

2. 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2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0
3	东莞市玖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18
4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6
5	佛山市雾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3

3.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加工内容	框架协议签署日期
1	惠州市盛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5
2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
3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6
4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1
5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6

4.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劳动用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	759	540	587
劳务派遣（人）	-	148	109
总人数（人）	759	688	696

经核查，信为兴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规定。针对该问题，信为兴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信为兴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信为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舒里康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舒里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信为兴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289,105.19 元。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由信为兴向舒里康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249,539.57 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1971 民初 7795 号之二），准予舒里康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且双方当事人已履行完毕《调解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信为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信为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为兴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飞荣达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	6.19	10.73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华星动力”）	采购原材料	10.69	34.22	54.86
	采购设备	-	5.27	-

合计	10.69	45.68	65.59
----	-------	-------	-------

注：报告期内信为兴因临时生产需要向飞荣达、华星动力采购不锈钢、单芯插头等少量材料、设备。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飞荣达	销售产品	48.54	162.17	139.47
	销售自制设备	117.70	130.00	-
华星动力	销售产品	463.96	426.03	83.44
合计		630.20	718.20	222.91

注：报告期内信为兴向飞荣达、华星动力销售弹片、屏蔽罩等产品及自制自动化设备。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信为兴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87	724.44	514.03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星动力	524.28	26.21	168.06	8.40	61.37	3.07
应收账款	飞荣达	135.10	6.76	-	-	-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华星动力、飞荣达的货款。

B.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段志刚	-	-	93.71	4.87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段志刚的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段志刚的上述往来款已全额归还完毕。

C.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星动力	20.57	35.19	39.36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为兴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华星动力的货款。

D.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飞荣达	-	15.87	30.07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预收飞荣达部分货款，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收货款已全部确认收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信为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汇创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将成为合计持有汇创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创达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汇创达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以及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汇创达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以及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就本次交易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发布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2022年5月31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6月23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2022年6月23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汇创达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5日，汇创达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报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在指定披露网址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因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汇创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汇创达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汇创达已就自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自查报告，且本所律师及东吴证券均已对前述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唐秋英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被选举为汇创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任期开始前存在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形。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唐秋英已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汇创达股票时不知悉汇创达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汇创达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至汇创达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汇创达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汇创达的股票。

本人承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汇创达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汇创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汇创达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汇创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5. 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至汇创达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汇创达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2年8月30日